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当前股价的合理判断，为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

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计划回购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旨在通过减少总股本规模，直接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构建更高效的资本基础。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3、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4.82 元/股。

4、拟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373,44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6.1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回购期限为自本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11,016,289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10,373,444

股，占总股本比例 16.14%，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106.19702%，回购资金总额 50,000,000.08 元（不含税费、手续费）。

本次回购期间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

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